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6日
聲請人	張柏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 2規定，應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51號張柏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